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982號

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麗寶百貨廣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